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通过转让持有的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六四”)38.91%股权的方式引入七六四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转让价格8,171.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六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七六四原为国有独资企业,泰豪军工于2020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完成了对七六四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混改后的体制机制优势,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泰豪军工拟通过转让持有七六四38.91%股权的方式引入七六四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建立和完善七六四公司核心员工利益共享机制,激发混改后的企业活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七六四经审计总资产为51,057.56万元,净资产为20,632.67万元。本次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七六四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0,997.93万元。本次交易以七六四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七六四公司估值21,000.00万元,转让38.9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71.25万元。

泰豪军工已与持股平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协议需经泰豪军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持股平台简介

名称	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	2021-06-02
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七六四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楠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姜楠,持股66.2%; 有限合伙人:刘辉,持股8.45%;由嵬,持股8.45%; 韩亚洲,持股8.45%;翟文广,持股8.45%

以上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姜楠现任七六四总经理,刘辉现任七六四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由嵬现任七六四副总经理、发展部部长、韩亚洲现任七六四副总经理、科技市场部部长,翟文广现任七六四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该持股平台为本次交易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仅用于七六四核心管理团队持有七六四股权,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持股平台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二纬路6号F座1门-401室
成立日期	2002-12-27
法定代表人	姜楠
注册资本	16,996.57万元
主营业务	军用陆基导航、民航导航、卫星导航,等
股权结构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41%; 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20.59%

七六四目前经营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七六四股东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将七六四公司国拨固定资产改造项目中的2,000.00万元国拨资金转增为其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增加七六四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七六四公司注册资本由14,996.57万元增加至16,996.57万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57.56	50,728.42
负债总额	30,424.89	29,367.01
所有者权益	20,632.67	21,361.4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45.53	9,593.97
净利润	896.32	728.75

注:七六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七六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02号)。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市场法不适用本项目,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七六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057.5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424.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32.67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51,057.56	51,401.00	343.44	0.67
负债总计	2	30,424.89	30,430.60	5.71	0.02
净资产	3	20,632.67	20,970.40	337.73	1.64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51,057.56			
负债总计	2	30,424.89			
净资产	3	20,632.67	20,997.93	365.26	1.77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97.9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70.40万元,两者相差27.53万元,差异率为0.13%。由于目标公司为陆基导航和卫星导航的专业生产企业,有稳定的客户需求,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更能全面地体现委估企业商誉、团队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更便于准确地反映其企业价值。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997.93万元。

4. 交易标的定价

公司2020年摘牌收购七六四公司股权时七六四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7,483.72万元,公司摘牌收购七六四90%股权交易价格为15,735.36万元。

本次交易以七六四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七六四公司估值21,000.00万元,转让38.9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71.25万元。本次交易旨在发挥七六四公司混改后的体制机制优势,以使公司与七六四核心员工利益绑定、建立长期共同发展机制,故未设置业绩对赌以及回购条款等约定。本次交易估值基于七六四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公司摘牌收购七六四股权时交易估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泰豪军工持有的七六四38.91%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持股平台应向泰豪军工支付的转让价款为8,171.25万元。其中,持股平台应当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泰豪军工支付转让价款1,500.00万元;并于协议经泰豪军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全部6,671.25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

4.股权交割及盈亏分担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敦促七六四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持股平台作为七六四股东,按七六四《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七六四公司的利润及承担亏损。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产生的违约事项,各方按照过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有关立法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各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持股平台应自逾期之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泰豪军工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止。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泰豪军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将保证在七六四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七六四持续稳定发展。

3.一致行动的内容及方式

双方作为七六四的合法股东在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将在七六四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则双方应按照泰豪军工的意向进行表决。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双方持有七六四股权期间一直持续有效。

(1)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适当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如果违约未在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如适用)被纠正,则在不限定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可以取得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在混改后的七六四公司建立长效激励体系,加快七六四公司及核心团队与公司的融合,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七六四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七六四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豪军工仍为七六四控股股东,七六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七六四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6-00014);

(三)七六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202号);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王鹏先生、饶琛敏女士,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天诚先生参加了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饶琛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饶琛敏女士简历

饶琛敏女士,1976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泰豪科技财务主办、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七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兴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杨剑先生、张兴虎先生、李自强先生、王军先生、眭珺钦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杨剑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李世刚先生(独立董事)、李自强先生、王晋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李世刚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眭珺钦先生(独立董事)、杨剑先生、李世刚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眭珺钦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晋勇先生(独立董事)、李自强先生、眭珺钦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王晋勇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自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潘红生先生、刘挺先生、朱宇华先生、罗新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宇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新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让持有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38.91%股权的方式引入七六四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8,17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自强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办,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王军先生,1964年生,毕业于山东省经管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1985年在部队服役。退役后曾在山东电影机械厂工作,1996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电源技术事业部书记、总经理,军工装备产业群副总裁、总裁,2021年至今,任公司军工科技集团总裁。

潘红生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2005年,在部队服役,1997年9月-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指挥学院。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红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工信息集团总裁。

刘挺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任泰豪电源技术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1年任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4年至2020年9月任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朱宇华先生,1980年生,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7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罗新杰先生,1989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副主任设计师。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新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箱:stock@tellhow.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01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博先生,1990年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刘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箱:stock@tellhow.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01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为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4	28,000	1.0%/3.6%/3.7%	69.22-256.12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4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0%/3.6%/3.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预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108,482.68	110,167.62
资产总额	296,664.85	299,911.44
负债总额	32,959.23	36,197.28
净资产	263,705.62	263,714.16
	2020年1-12日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98	9,246.54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07%,公司本次使用目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6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日,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64.73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278.24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15.51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8.25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3.64	
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204.16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6.83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21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72.62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24.43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95.29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1.37	
1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41.0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92,000.00	214,000.00	2,151.32	7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项目变更后将由长龄液压实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存放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880126001628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018801260016350	0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88012600183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李声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证券代码:0004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自2021年3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3月31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5日,冀东水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5)。

2021年6月25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3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